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201051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2)04010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40083号
报告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193,2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坤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057 郭正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5008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9
附件目录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正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 号）的通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5.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59.2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97%；总负债账面价值

为 1,339.97 万元，评估值为 1,339.9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9.3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2,312.25	2,343.89	31.64	1.37
非流动资产	123.38	115.40	-7.98	-6.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47	77.49	-7.98	-9.3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	7.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	30.10	-	-
资产总计	2,435.63	2,459.29	23.66	0.97
流动负债	1,339.97	1,339.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39.97	1,339.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5.66	1,119.32	23.66	2.1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9.3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一）委托人概况

名 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注册资本：91,945.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1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

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况

名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670077066N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明源工业园2号楼2115室

法定代表人：吕忠信

注册资本：4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420万元，由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顶山圣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初始股东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0.00	65.00
平顶山圣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35.00
合计	4,20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将股权转让给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之后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0.00	65.00
平顶山圣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35.00
合计	4,200,000.00	100.00

2021年1月，平顶山圣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100.00
合计	4,2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3月25日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号）的通知，会议通过了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方案，即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截至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3、近3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近3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12.25	2,954.03	2,813.59
固定资产	85.47	102.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	5.09	12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	13.10	-
资产总计	2435.63	3,074.90	-
流动负债	1339.97	2,084.39	2,939.84
非流动负债	-	-	1,006.20
负债合计	1339.97	2,084.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6	990.51	1,006.2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近3年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4.27	3,740.01	4,127.46
减：营业成本	2,580.22	3,137.96	3,518.52
税金及附加	15.69	20.27	18.30
销售费用	35.25	51.25	42.11
管理费用	196.32	189.86	128.37
财务费用	-1.66	-1.29	-0.69
信用减值损失	10.87	-0.76	-
加：其他收益	2.43	1.17	-
二、营业利润	139.99	343.88	413.7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3	0.75
减：营业外支出	0.16	1.05	3.69
三、利润总额	139.86	342.86	410.80
减：所得税费用	34.72	85.98	112.79
四、净利润	105.14	256.88	298.02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0]第 10057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1]第 20149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上述报告使用者外，本评估报告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 号）的通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为 24,356,263.0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122,491.48 元，非流动资产为 1,233,771.58 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为 13,399,689.38 元，其中：流动

负债为 13,399,689.38 元，非流动负债为 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956,573.68 元。

详见下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87,031.81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563,366.76	应付账款	7,060,062.87
应收账款融资	4,836,441.56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预收账款	
预付款项	73,650.43	应付职工薪酬	578,482.25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85,046.3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它应收款	442,944.57	应付股利	
存货	4,519,056.35	其他应付款	5,576,097.9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122,491.48	流动负债合计	13,399,689.38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854,6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3,399,689.38
无形资产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其中：土地使用权		实收资本	4,2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3,383,14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6.67	未分配利润	3,373,42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771.58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0,956,573.68
三、资产总计	24,356,26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6,263.0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37 号。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其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共计 24 项,主要包括基布、吊带、高压乳白片料、SS820 铝箔袋等。上述原材料分布在材料仓库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满足正常生产。

2、库存商品:共计 14 项,主要包括铝箔双套袋、PE 双套袋、复合袋、集装袋等;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库存商品均可正常销售。

3、机器设备:共计 23 项,主要包括动多层牛皮纸制筒机、覆膜机、复合机、纸塑成筒制袋机组、纸袋折口热压自动包装机、工业缝纫机、自动裁剪下料机、中封、四边封制袋机等,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车辆:共计 4 辆,主要包括叉车、多用途乘用车、载货汽车。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5、电子设备:共计 19 项,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A4 高清高速扫描仪、高清拍摄仪等其他电子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37 号,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本次工作的总体安排及以下具体情况择定的：

1.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01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 16、《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12]13 号);
- 17、《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 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车辆行驶证；
- 3、重要合同、发票以及记账凭证等；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WIND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三版）；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9、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0、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产成品销售合同;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10037号;;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三个以上可比企业，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三) 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计算模型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付息债务净增加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各年股权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上述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然后加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单独评估资产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text{单独评估资产价值}$$

公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_t : 第 t 年股权现金流量

r :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

t : 预测年度

n : 收益年期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6 年底。

(2)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3) 单独评估资产价值的确定

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等。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银行人民币存款以评估人员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查看并收集了相关的承兑票据，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6) 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价值：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适销程度扣除率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 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

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B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设备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A 机器设备

①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50%,理论成新率权重 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其中: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②对于一般小型设备主要依据设备使用年限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B 对于车辆,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C 对于电子设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 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仍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 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评估值=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设备数量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 根据往来款评估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按照往来款的预计回收风险损失金额及企业正在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设备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并核实了相关凭证。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分析完报表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 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并进行函证核实,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 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值。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设计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因政策性影响、生产经营停滞等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及之后能够按照被评估单位原有生产经营方式持续经营，运营期间无不可抗力及行政规划或区域限制等情况发生；

8、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用场所到期后可如期续租，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厂房租赁所带来的相关产权及经营问题。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5.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59.2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9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9.97 万元，评估值为 1,339.9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9.3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被评估单位：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2,312.25	2,343.89	31.64	1.37
非流动资产	123.38	115.40	-7.98	-6.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47	77.49	-7.98	-9.3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	7.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	30.10	-	-
资产总计	2,435.63	2,459.29	23.66	0.97
流动负债	1,339.97	1,339.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39.97	1,339.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5.66	1,119.32	23.66	2.1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9.32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二) 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58.47万元，减值337.19万元，减值率30.77%。

(三) 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360.85万元，差异率为32.24%。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选取评估结果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真实的反映出了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中，虽然考虑了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但未来的收益期取决于行业政策、相关法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决策等各方面，因此测算出的评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基于本次评估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9.32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3月25日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13号）的通知，会议通过了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方案，即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三)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厂房为租赁厂房，出租方是平顶山市明源工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每年续签一次。该工业园区为平顶山市明源工业园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所用，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厂房租赁所带来的相关产权及经营问题。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五) 本次资产评估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10037号。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责任公司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六)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 1-5 月和 2022 年 1-5 月份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15,198,042.05	7,692,282.34
减：营业成本	13,041,977.62	6,842,471.85
税金及附加	86,017.23	59,184.59
销售费用	198,578.03	140,510.67
管理费用	884,981.20	598,015.60
财务费用	-4,573.36	-3,621.26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2,656.70	709.18
二、营业利润	1,013,718.03	56,430.07

截止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营业情况如上表，下游产业外贸业务受到疫情影响，集装袋的销量受下游企业的影响较大，导致其收入大幅度降低，在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八)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 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十)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十一) 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场所,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二)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 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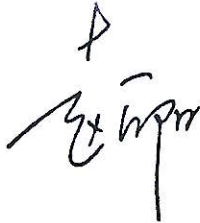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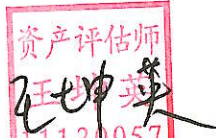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郭正伟
1105008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坤
1113005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目录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权属资料；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